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根据0686-2611BH094147Z（招标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总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基础运维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如下：

1、网络运维：为总队的视频会议系统、办公网络、无线局域网等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排查并解决网路故障，包括IP设定、网线制作、局域网设备操作等内容，保障总队会议系统、办公网络正常运行；

2、终端运维：对总队办公电脑、执法终端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巡检、基础软件、杀毒软件等安装等工作，解决终端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总队信息化设备正常使用；

3、问询室设备巡检：对总队8个问询室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本地监控设备、电脑终端等）每月开展1次巡检；

4、各区设备巡检：不定期对16个区执法队执法记录仪、视频会议等终端设备巡检，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5、视频会议室巡检：对总队视频会议室、指挥室内的音视频设备、矩阵设备、投影设备、视频设备软硬件和系统进行巡检维护；

6、正版化检查等相关检查工作：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协助对总队相关终端进行工具部署，定期开展正版化检查等相关工作；

7、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以及其他重要时期派遣安全服务人员到用户处按需进行现场值守，同时提供二线技术团队实时保障，确保信息系统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或者突发安全事件，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提高应急事件的处置时效，提升用户在特殊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8、信创终端防病毒软件续保服务：为信创终端按照的防病毒软件提供特征库升级等续保服务；

9、备品备件服务：为文化执法总队的终端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为了更好的提供服务，乙方主动安排1人现场支撑以上服务内容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小写¥1,222,6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

乙方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27 8001 2010 2315 974

银行行号：313100000415

联系人和电话：胡玥，18911085920

4.2.2 2026年预算批复到账且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6年服务的6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元（小写¥456,540.00元）。

4.2.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0日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4 待甲方收到乙方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于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6年服务的40%，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叁佰陆拾元（小写¥304,360.00元）。

4.2.5 2027年预算批复到账且乙方已通过验收，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涉及2027年服务的金额，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元（小写¥461,70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5.2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5.3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5.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六、成果归属

6.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INTERNET 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乙方除应退还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外，还应给予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障碍或中断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1.5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系统数据不完整，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数据完整，如果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1.6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操作失误的原因，对甲方硬件设备造成不可逆转的损毁时，乙方应就损毁部件承担更换同等品牌、型号或新品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1.7 如果乙方两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

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4.30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4.30

